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6,556,45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3.64%;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451,0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7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全部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开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4,11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19,841股(下同)的0.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6,6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9%(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30,71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9%(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69%)。康令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5,6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5,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6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60%(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556,453股
持股比例	1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02,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1、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51,076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51,076股

注:1、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556,453	13.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076	2.78%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007,529	16.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4,530,7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44,118股 大宗交易减持,2,38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50～9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4,913,485.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10,536股
减持比例	1.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32,025,7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95%

注: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价格区间为50.02元/股至91.72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117,448,025.86元;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3日,价格区间为46.50元/股至76.10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167,465,460.00元。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19,841股计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1,60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6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80～90.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937,86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2,169股
减持比例	0.5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5%
当前持股数量	5,850,4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8%

注: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8月28日,价格区间为44.12元/股至90.71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27,580,512.00元;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价格区间为39.80元/股至46.84元/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47,357,350.00元。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19,841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切实落实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各项部署,公司结合2025年上半年(或称"报告期")经营实际、财务数据及战略推进情况,对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成效进行了全面评估,并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行动进展总结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专项行动方案"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六大核心目标,结合"高速互连+千兆接入+智能无线"战略,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关键指标与重点任务均按计划推进,具体进展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经营质量与核心指标双提升

上半年,公司紧抓通信行业结构性增长机遇,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均实现差异化突破,经营业绩显著增长。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35亿元,同比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5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亿元,同比增长84.21%,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同比增长50.00%,核心盈利指标均实现增长,且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体现出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盈利韧性,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

业务板块层面,电信宽带业务累计发货527.6万台,实现营收11.93亿元,同比增长22.23%,产品结构向Wi-Fi 7、25G PON等高附加值品类迁移,XGS PON产品成功切入数据中心接入场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业务依托Optim云平台实现AI智能运维北美商用,4G/5G双模All-in-one小基站方案获日韩市场认可,室外型大功率平台斩获新增订单;高速光模块业务成为核心增长引擎,基于硅光技术的800G OSFP DR8/2×FR4系列产品完成海外核心客户认证并批量发货,上海、嘉善、马来西亚三地产能持续爬坡,为下半年进一步释放产能奠定基础。

(二)攻坚新质生产力,研发突破与技术迭代成果显著

公司坚持"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研发策略,上半年研发投入聚焦高速光模块、下一代宽带技术及无线智能方案,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14亿元,占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2%。技术突破方面,完成第二代基于3nm DSP芯片的1.6T OSFP DR8光模块样机开发,并在2025 OFC展会完成Live Demo;基于商用ASIC芯片的50G PON产品研发进入实施阶段,计划2026年下半年推出商用产品;800G LPO/TRO光模块完成全系列升级,CPO集成硅光引擎启动研发送样准备,技术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方面成果丰硕,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12项,获授权专利7项。公司持续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积极推动研发成果落地。其中,在光模块领域,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多项专利成果已融入量产环节。硅光技术在800G光模块产品中得到深度应用,通过对光路设计、芯片集成、封装工艺等多方面的优化,提升了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随着先进专利技术在量产中的不断应用,公司800G光模块生产流程得到优化,部分环节实现了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较以往均有一定提升。

同时,在功耗降低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对光模块内部的电路设计、信号传输机制等进行改良,使得800G光模块功耗有所降低,既满足数据中心等场景对高效节能产品的需求,也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支撑。

在全球化研发协同上,公司进一步深化布局,美国、日本研发中心与国内团队紧密协作。针对1.6T光模块项目,国内外团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技术攻关、产品适配等方面全力推进。经过联合研发与测试,成功完成1.6T光模块与客户设备的互联互通测试,对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进行了充分验证,为后续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认证工作提速创造了有利条件,推动1.6T光模块向海外市场推广的进程。

(三)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现金分红政策落地见效

公司严格遵循《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上半年经营盈利情况,动态调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切实保障股东权益。鉴于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原"按不低于10%比例分红且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预案存在比例与金额矛盾,公司本着"保证分红比例、保护投资者预期"原则,将方案调整为"按不低于上半年净利润10%(即1,209.04万元)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2元(含税),按当前总股本2.68亿股测算,实际分红金额约1,211.45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比例10.02%,该方案既符合监管要求,也兼顾了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扩产资金需求。此次分红方案已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明确指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方案,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四)深化投资者沟通,信息披露与互动质效同步提升

公司以"透明传递价值、积极响应关切"为目标,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体系。信息披露方面,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上半年累计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38份。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监管格式准则编制,对报告期内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高速光模块三大业务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等内容详细披露;首份《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于2025年4月8日正式披露,符合专项行动方案"2025年4月底前披露"要求,报告经国际权威机构德国莱茵(T?V)独立鉴证,数据真实性获背书,且通过问卷调研开展ESG议题双重重要性分析,识别出6项具有双重重要性的议题(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公司治理、供应链安全、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同时,针对嘉善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投产进度、高速光模块业务进展等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通过业绩说明会主动披露,提升了信息透明度与时效性,符合"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中"提高信披质量、增强透明度"的核心要求。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上半年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应投资者各类提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业绩说明会借助"图文+视频"材料,将公司核心经营亮点、业务板块进展及未来战略规划进行可视化、场景化解读,帮助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价值逻辑与发展潜力。上述举措有助于强化与投资者的信任联结,进一步夯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根基。

(五)规范公司治理,内控与架构优化持续深化

公司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完善治理架构与内控体系,同步构建"董事会-ESG工作小组-各业务部门"自上而下的三层ESG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ESG职责。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配套治理制度,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边界;同时新增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新老制度共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专项行动方案规范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内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在合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实现了资金管理规范与使用效率提升的平衡。

内控与风险管理方面,针对海外贸易环境变化,建立"多地产能联动+供应链去关税化"风险应对机制,马来西亚工厂完成136万台传统产品交付(同比增长93%),美国工厂完成首阶段试产及认证并具备量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关税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在供应链ESG管理层面,完成硅光芯片、隔离器等关键物料多源认证,与100%供应商签订包含ESG内容的合作协议;物料齐套率、出货达成率均保持100%,保障了生产交付的稳定性。

此外,港股上市申请已正式递交,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旨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励与约束机制协同发力

公司遵循"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要求,结合推进H股上市及核心团队建设需求,通过"培训赋能+激励落地"强化董监高及核心团队履职能力。

培训赋能方面,围绕H股上市核心合规需求,上半年特邀香港律师团队和ESG咨询机构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聚焦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等核心法规,讲解港股内幕消息披露、公司治理、跨境交易合规等关键内容;公司聘请ESG咨询机构针对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2025年1月1日生效)及ISSB气候披露标准,开展"ESG信息披露与气候风险管理"专题培训,覆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同行业标杆企业案例强化合规风险认知,助力提升"关键少数"在ESG管理、国际化履职方面的能力,为H股上市合规推进奠定基础。

激励约束方面,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施,467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294.26万股,解锁条件均达标,通过绑定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激发了研发、生产、海外市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为专项行动产能扩张、技术突破目标提供了人力支撑。

(七)践行ESG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

公司严格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环境减排、社会责任、治理优化"ESG目标,深度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无贫穷、良好健康与福祉、优质教育、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气候行动等领域开展实践,2024年度ESG报告获万得AA评级,在其覆盖的超12,000家公司中位列前2%,该评级反映出公司在ESG管理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符合万得"企业管理水平高,ESG风险低,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评级定义。环境责任方面,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2024年度温室气体盘查,2025年上半年污染排放达标率100%,危废物处理量3.725吨,处理规模稳步提升;半年度人均用水量8.16吨,较上年同期的8.51吨有所下降。社会责任层面,上半年开展各类培训62场,员工覆盖率36%,培训总时长2,625.22小时,持续推进员工能力提升与权益保障。

二、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成效与差距分析

(一)主要成效

1、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电信宽带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叠加高速光模块业务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上半年营收与利润的核心贡献源,产品结构向25G PON、Wi-Fi 7和800G高速光模块等高附加值产品迁移,在带动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的同时,增强了业务抗风险能力。

2、新质生产力培育见效

硅光技术、3nm DSP应用等研发突破为高速光模块业务构建了一定技术优势,1.6T、CPO/LPO等前沿技术布局为明年业务增长储备了潜力;全球化研发协同机制逐步完善,技术转化效率有所提升。

3、投资者回报机制落地

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动态调整体现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分红比例符合承诺,且计划通过港股上市进一步探索提升长期回报能力的路径,投资者获得感得到增强。

4、治理与合规基础夯实

治理架构调整符合监管新规,内控体系能够有效应对贸易风险与供应链挑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信息披露评价连续多年均保持良好,市场公信力得到巩固。

5、ESG表现行业领先

首份ESG报告获德国莱茵鉴证及万得、华证AA评级,碳排放强度、员工培训覆盖率等目标超额完成,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市场认可。

(二)存在差距

1、传统业务新兴市场拓展仍需加强

受北美关税政策波动影响,公司仍需加大海外各工厂转移产能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传统产品的市场仍然以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市场为主,新兴市场如东南亚、南美洲等渠道拓展进度未达预期,在市场渗透广度上仍有提升空间。

2、新业务放量节奏待加速

800G光模块虽实现批量发货,但受上海工厂搬迁、嘉善工厂产能快速爬坡和马来西亚工厂扩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后续扩产面临较大压力;1.6T光模块仍处于产业需求爬坡时期,规模交付时间可能推迟至明年一季度。

3、现金流管理需加强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亿元(上年同期为3.30亿元),主要因800G光模块订单充足,相关关键物料交期较长需提前备货导致经营性支出上升,在通过更高效的现金流管理支撑业务高速成长方面,仍有优化空间。

4、ESG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未开展范围3温室气体盘查、无科学碳目标,未培训供应商ESG、未量化产品可及性,未将ESG绩效考评纳入高管薪酬,未完善反垄断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培训,尚缺乏员工心理健康关注的行动,在满足未来港股合规要求及进一步优化万得评级等方面,仍需持续改进。

三、下半年专项行动优化措施

针对上半年实施差距,公司将围绕"扩产能、提效率、强回报、优沟通"四大方向,细化举措确保专项行动方案全年目标达成:

(一)聚焦主业扩能,推动经营质量再提升

1、加速高速光模块产能释放

嘉善工厂和马来西亚工厂加快800G及1.6T生产线设备搬迁和调试,力争年底前实现预定扩产目标,保障北美核心客户订单交付;同步推进1.6T及LPO光模块客户认证,努力年内完成核心客户测试认证并实现量产。

2、强化传统业务抗风险能力

继续推动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市场销售渠道拓展,推动PON、Wi-Fi产品在欧洲、中东运营商市场放量,进一步提升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

3、优化现金流管理

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周期、优化客户回款政策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确保下半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速控制在营收增速以内,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攻坚技术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势

重点推进CPO各相关技术研发及上下游协同(具体项目例如集成硅光引擎、外置光源等),力争年底前完成相关样机送样。加速50G PON技术验证,联合运营商开展试点,2026年下半年推出基于ASIC商用芯片的样机;建立研发投入动态评估机制,确保研发费用投向与业务增长匹配,推动技术成果与产能建设更高效协同。

(三)优化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1、落实半年度分红方案

积极推进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确保落实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适时启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测算,结合全年盈利情况与扩产需求,拟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分红方案,保障分红连续性与稳定性。

2、提升市值管理效能

结合港股上市进程,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交流,开展"投资者走进工厂""行业分析师交流会"等活动,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密切关注股价波动,若出现非理性下跌,达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设定的条件时,及时按流程启动股份回购预案(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净利润20%),维护公司市值稳定与市场信心。

(四)深化投资者沟通与治理优化

1、优化投资者沟通与ESG协同推进

组织ESG专题培训及工作复盘会议,细化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管理举措,推动ESG与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符合香港联交所ESG指引及上交所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港股上市进程,择机组织海外投资者路演,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

2、强化治理与"关键少数"履职

完成《内控手册》补充修订,新增ESG信息披露内控流程及港股上市合规风险管控章节;组织董监高参加"ESG信息披露""港股上市合规"等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履职能力;建立"关键少数"履职评估机制,将投资者沟通成效纳入考核,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不断跟踪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持续评估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举措;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方案实施透明化。本报告涉及的前瞻性陈述(如产能规划、技术量产时间等)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可能受行业周期、技术迭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经审计2024年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小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从业近20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13年,曾主持负责多家新疆国有一类、二类企业的报表审计,多家拟上市公司报表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小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彭翔最近3年收(受)行政处罚1次,未受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结果
彭翔	2025年5月23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警告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彭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小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6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45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286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5/9/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9人。公司董事夏晓庆女士根据工作需要,于2025年8月29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前,夏晓庆女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学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邓学光先生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该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邓学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邓学光先生简历

邓学光先生简历

邓学光,男,1973年0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如下:

1995年08月至1997年02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1997年02月至2000年08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科员;

2000年08月至2002年07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法哲学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2002年07月至2006年04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副科级);

2006年04月至2006年12月贵州省息烽县政法委副书记(2003年09月至2006年06月贵州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6年12月至2007年01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2007年01月至2013年08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期间:2009年05月至2011年12月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2013年08月至2013年09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

2013年09月至2014年0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检察员;

2014年02月至2016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

2016年05月至2017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

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2017年05月任员额制检察官);

2017年12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纪委监察厅调研法规室正处级干部,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期间: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委党校第5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8年06月至2018年09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

2018年09月至2019年02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9年02月至2019年05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9年05月至2019年07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2019年07月至2020年09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层正职级);

2023年04月至2024年02月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中层正职级);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层正职级);

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层正职级);

2025年06月至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中报数据更新)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2,434,364,570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的16.1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嘉实龙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7,706,330股,占其持股数量393,209,043股的55.37%,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截至目前,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4,31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2,434,364,570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的15.38%,是公司控股股东嘉实龙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金元荣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74,319,234股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3,706,33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812,129,065股的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实龙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否	186,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2032年7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9.69%	7.64%	注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2,460,000股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2032年7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0.80%	1.74%	注1

注1: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股	16.15%	175,246,330股	217,706,330股	55.37%	8.94%	0股	0股	0股	0股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4,319,234股	15.38%	0股	186,000,000股	49.69%	7.64%	0股	0股	0股	0股
陈波	44,600,788股	1.83%	0股	0股	0%	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812,129,065股	33.36%	175,246,330股	403,706,330股	49.71%	16.58%	0股	0股	0股	0股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实龙博、金元荣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嘉实龙博、金元荣泰本次质押部分股份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实龙博、金元荣泰本次质押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实龙博、金元荣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